

GUOJI MAOYI

主 编 韩常青
副主编 李 丽 徐万华

GUOJI
MAOYI

国际贸易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韩常青 主 编
李 丽 徐万华 副主编
GUOJIMAOWI

国际贸易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RESS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韩常青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8
ISBN 7-5005-7495-9

I. 国... II. 韩... III. 国际贸易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496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010)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010)64033436

湖北南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电话:(027)88391589 88391585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7.875 印张 534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武汉第 1 次印刷

定价:36.00 元

ISBN 7-5005-7495-9/F·655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南财公司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趋势的不断加强,国内市场的对外开放步伐正在加快,国际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因此,我国迫切需要培养一大批懂得国际贸易理论,了解国际贸易惯例,熟悉国际贸易业务的人才。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贸易》教材。本书突出了以读者为本的基本编写理念,融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为一体,力求体现“新、精、实”的原则。

本书由韩常青同志任主编,李丽、徐万华同志任副主编。全书共分二十章,其中:第一章、第十七章由韩常青同志执笔;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由徐万华同志执笔;第三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由李盾同志执笔;第六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由李丽同志执笔;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三章由肖武岭同志执笔;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由马玉霞同志执笔;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由张燕文同志执笔。全书由韩常青同志统稿和定稿。

本书在构思和编写过程中,全体编写人员相互合作,共同讨论,体现了一种团结协作的精神,这是编写工作得以完成的重要基础。此外,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湖北经济学院院领导、教务处以及经贸学院的大力支持,有关专家对编写提纲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出版社也给予了有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5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 论

- 2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 8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
- 14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研究方法
- 17 本章小结
- 18 思考与练习

第二章 李嘉图模型

- 20 第一节 从绝对优势论到比较优势论
- 25 第二节 劳动生产率与比较优势
- 31 第三节 比较优势理论的一般情形
- 33 第四节 对李嘉图模型的评论
- 36 第五节 提供曲线和国际均衡
- 38 本章小结
- 39 思考与练习

第三章 特定要素模型

- 41 第一节 特定要素模型
- 50 第二节 特定要素模型中的国际贸易
- 55 第三节 贸易部门与非贸易部门
- 58 本章小结
- 58 思考与练习

第四章	H-O 模型
60	第一节 封闭条件下的两要素经济
66	第二节 国际贸易对两要素经济的影响
69	第三节 对赫克歇尔—俄林模型的检验
72	本章小结
72	思考与练习
第五章	当代国际贸易理论
74	第一节 产业内贸易理论
77	第二节 新要素理论
85	第三节 国际贸易动态理论
91	第四节 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
94	第五节 竞争优势理论
99	本章小结
100	思考与练习
第六章	国际贸易政策
10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105	第二节 保护贸易政策
109	第三节 自由贸易政策
112	第四节 我国对外贸易政策
116	本章小结
116	思考与练习
第七章	关税壁垒
118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20	第二节 关税的种类
130	第三节 关税的经济效应分析
136	第四节 关税保护率与最优关税率
144	第五节 海关税则与通关手续
146	第六节 中国的关税改革
150	本章小结

150	思考与练习
第八章	非关税壁垒
153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概述
155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种类
163	第三节 NTBs 的经济效应分析——以进口配额为例
169	第四节 非关税壁垒的发展趋势
176	本章小结
177	思考与练习
第九章	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措施
179	第一节 鼓励出口措施
190	第二节 经济特区措施
193	第三节 出口管制措施
197	本章小结
198	思考与练习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
200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08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218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229	本章小结
229	思考与练习
第十一章	地区经济一体化
231	第一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概述
233	第二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的理论分析
237	第三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实践和影响
242	本章小结
243	思考与练习
第十二章	国际资本流动与跨国公司
245	第一节 国际资本流动

249	第二节 跨国公司
254	第三节 中国的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
260	本章小结
260	思考与练习
第十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
262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265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原因和特点
270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274	第四节 GATS 与中国服务贸易
277	本章小结
277	思考与练习
第十四章	国际技术贸易
279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283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与内容
288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方式
294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
301	第五节 国际技术贸易中的有关问题
308	第六节 中国的对外技术贸易
310	本章小结
311	思考与练习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惯例
31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317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333	第三节 有关贸易结算的国际惯例
337	第四节 有关货物运输的国际惯例
344	第五节 有关共同海损的国际惯例
347	本章小结
348	思考与练习

第十六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5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35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35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
360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363	本章小结
364	思考与练习
第十七章	买卖合同条款（一）
366	第一节 品质条款
372	第二节 数量条款
375	第三节 包装条款
380	本章小结
380	思考与练习
第十八章	买卖合同条款（二）
382	第一节 价格条款
386	第二节 装运条款
394	第三节 保险条款
400	第四节 支付条款
411	本章小结
411	思考与练习
第十九章	买卖合同条款（三）
413	第一节 检验条款
416	第二节 索赔条款
417	第三节 不可抗力条款
419	第四节 仲裁条款
421	本章小结
421	思考与练习

第二十章 国际贸易方式

423	第一节 经销、代理和寄售
426	第二节 拍卖和展卖
427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
429	第四节 商品期货交易
430	第五节 对销贸易
432	第六节 加工贸易
433	本章小结
434	思考与练习
435	参考文献

第一章

Chapter

导 论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着重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了解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从而初步认识学习国际贸易的意义。

□ 开篇案例与本章简介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强,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愈来愈密切,相互依存度也越来越高。在马克思时代,全球经济大约只涉及到人类的 10%,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也仅覆盖了 25%,而在今天,80% 以上的地球公民都与全球经济息息相关。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或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逐渐加深,但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国际贸易是当代各国或地区之间经济联系最重要的形式之一,世界经济的增长依赖于国际贸易的增长,各国经济的发展亦同样有赖于对外贸易的发展。目前,发达国家的对外贸易依存度已达 20% 以上,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依存度也在上升。我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已超过 35%,部分产品,如:纺织品、机电产品等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然而,各国在长期的经济贸易往来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与摩擦。根据 WTO 的统计,自 WTO 成立至 2003 年底,其成员方反倾销立案共 2416 起,其中,涉及中国的有 356 起,占成员方立案总数的 1/7,高居榜首。另据我国商务部的统计,截止 2004 年 5 月底,已有 34 个国家和地区发起了 637 起涉及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特保调查。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两年多时间内,对外反倾销调查立案就已达 18 起。一些国家和地区对华倾销的产品和数量在大幅度增加。那么,如何运用世贸规则来有效保护我国国内产业就成为当务之急。因此,对我们来说,掌握国际贸易

理论,了解国际贸易政策,熟悉国际贸易业务,就显得尤为必要。

本章作为全书的导论部分,着重介绍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研究对象及研究方法,为进一步学习后面的内容打下基础。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是各国(或地区)之间分工的表现形式,反映了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关系。如果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角度看这种交换活动,就称为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一些海岛国家(或地区)以及某些对外贸易活动主要依靠海运的国家(或地区),如:英国、日本、中国的台湾省等,则常用“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来表示对外贸易。如果从国际范围考察,国际贸易也泛指世界所有国家(或地区)的交换活动,是世界各国(或地区)对外贸易的总和,因此又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其本身的内涵也在不断变化。在过去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传统的狭义的国际贸易概念,是专指货物的交换活动。但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资本流动和跨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交流和人员流动等更加频繁,使得国际贸易的内涵进一步丰富和扩展。因此,现在的国际贸易概念,已不再局限于货物的交换,还包括服务的交换,以及国家(或地区)之间在经济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并由此产生了国际经济合作的概念。传统的国际贸易的变化,以及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日益融合,使人们开始用统一的概念来看待国际间的交换行为,“国际经贸”、“国际商务”、“大国际贸易”等就包括了这两种国际经济活动方式。

二、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

出口与进口是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的两个方面。当一个国家将本国生产和加工的产品运往他国市场销售时,称为出口贸易(Export trade)。反之,一个国家从其他国家输入商品和服务用于国内生产或消费,就叫做进口贸易(Import trade)。

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是同一笔交易的两个方面。对卖方而言,是出口贸易;而对买方而言,就是进口贸易。此外,输入本国的货物未经实质性加工而再输出时,称为复出口或再出口(Re-export)。反之,输出国外的货物未经实质性加工而再输入本国时,称为复进口或再进口(Re-import)。一国往往在同类产品上既有出口也有进口,如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叫做净出口(Net export);反之,就叫做净进口

(Net import)。在当代产业内贸易快速发展的情况下,这两个概念的使用是用来反映一国某种商品在国际贸易中,以及该国该产业在国际分工中所处的地位的。需要指出的是,国际贸易中的净出口概念与宏观经济学中的净出口概念是不相同的。

三、国际贸易值与国际贸易量

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考察,用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该国的出口值与进口值之和就是其对外贸易值(Value of foreign trade),又称为进出口总值或对外贸易额,它是反映该国在该时期内对外贸易规模的经济指标。如我国 2003 年的进出口总值为 8512.1 亿美元,为 1978 年改革开放之初时(206.01 亿)的 40 倍,在世界排名第四位。其中,进口超过法、英、日三国,从第 6 位跃升至第 3 位。而国际贸易值(Value of trade)就是各国对外贸易值的总和,它能反映出该时期内国际贸易规模的大小。由于美元是当代国际贸易中的主要结算货币,也是国际储备货币,同时,以美元为单位,也有利于在世界范围内归总和进行国际比较,所以国际贸易值通常都用美元来表示。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值的资料,也是以美元表示的。

需要注意的是,国际贸易值的统计是以各国的对外贸易值为基础的,但并不是简单的相加。因为从世界范围来看,一国的出口即为另一国的进口,若将各国的进出口总值相加作为国际贸易值,就会导致重复计算。那么,究竟应该用各国的进口总值还是出口总值来表示国际贸易值呢?由于绝大多数国家都用 FOB 价格统计出口值,用 CIF 价格统计进口值,而 CIF 价格中包含了运费和保险费,所以将按 FOB 价格来统计的各国出口值之和作为国际贸易值则较为合理。因此,国际贸易值是一定时期内各国出口值的总和。

由于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是经常变动的,所以国际贸易值往往不能准确地反映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及其变化趋势。如果以进出口的商品实物数量来表示,则能避免上述矛盾。可是参加进出口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价值不同,计量标准各异。例如:汽车要按辆计算、小麦要按吨计算、石油要按桶计算、衬衫要按件计算等等,所以不能直接用数量来表示。为了反映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通常用剔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国际贸易值,即国际贸易量来表示。国际贸易量(Quantum of trade)是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计算的国际贸易值。具体来说,就是以某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国际贸易值。这样修正后的国际贸易金额就可以剔除价格因素的影响,比较准确地反映不同时期国际贸易规模的实际变动幅度,也便于不同时期国际贸易值的比较。而一国的对外贸易量就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出口值之和。

四、贸易差额

一个国家通常既有进口又有出口。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国的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称为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如果出口值大于进口值,就称为贸易顺差(A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或者出超(Excess of export over import)。出超意味着一国在对外贸易中收入大于支出;反之,则称为贸易逆差(An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或者入超(Excess of import over export)。入超则意味着该国的外贸支出大于收入。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如果出口值与进口值相等,则称为贸易平衡。由于各国的对外贸易是由无数的独立经营的企业共同实现的,因此,所谓的贸易平衡是很难达到的。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 20 多年的实践就证明了这一点。

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也是影响一国国际收支状况的重要因素。一般来说,贸易顺差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则正好相反。所以各国往往追求贸易顺差,以增强本国的对外支付能力,稳定本国货币对外币的比值,并将其视为经济成功的标志之一。单纯从国际收支的角度来看,当然是顺差比逆差好。但是,在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过程中,贸易顺差并非越多越好,逆差也不是绝对的不利,这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通常如果一国长期保持对他国的贸易顺差则不一定是件好事。因为:第一,长时间存在顺差,意味着大量的资源通过出口而输出到了外国,得到的只是退出正常经济循环的积压资金。第二,巨额顺差往往会使得本国货币升值,不利于扩大出口和限制进口,并且还有可能会造成同贸易伙伴的贸易摩擦。

五、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国际贸易范围广泛,各贸易国进行对外货物贸易统计时所采用的统计制度也不尽相同。

现在世界上通行的统计制度有两种:一种是以国境作为统计对外贸易的标准。凡是进入该国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称为总进口(General import);凡是离开该国国境的商品均列为出口,称为总出口(General export)。总进口值加上总出口值就是一国的总贸易值(General trade)。中国、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都采用这一统计标准。

另一种是以关境作为统计对外贸易的标准。关境是一个国家海关法规全部生效的领域。根据这个标准,外国商品进入关境以后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Special import)。如果外国商品虽已进入国境,但仍暂时存放于海关的保税仓库之内,或者只是在免税的自由经济区流通,则不被统计为进口。另一方面,凡是离开关境的商品都要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Special export)。从关境外、国境内输

往他国的商品,则不被统计为出口。专门出口值加上专门进口值,即是一个国家的专门贸易值(Special trade)。德国、意大利、瑞士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这种统计方法。

联合国在公布各国的对外贸易统计数字时,一般都注明该国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统计出来的贸易数额是不相同的。这是因为:第一,关境和国境往往不一致。当一国境内设立经济特区时,其国境就大于关境,比如印度和埃及在本国境内都设有许多的自由贸易区;而当存在关税同盟时,各参加国的国境又小于关境,比如欧盟各国就是很好的例子。第二,对某些特殊形式的贸易,两者的处理不同,例如,过境贸易计入总贸易值,但不会列入专门贸易值。

总贸易和专门贸易反映的问题也不相同。前者包括所有进出入该国的商品,反映一国在国际商品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后者只包括那些进口是用于该国生产和消费的商品,出口是由该国生产和制造的商品,反映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贸易中所起的作用。但是,在国际分工日益深化、加工贸易迅速发展的今天,总贸易和专门贸易的划分具有相对性。

六、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依照商品的形态不同,国际贸易可分为货物贸易(Commodity trade)和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

货物贸易经常被称为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是指物质商品的进出口。由于世界市场上物质商品的种类繁多,为了统计和其他业务的方便,联合国曾于 1950 年编制了《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ITC),并于 1960 年和 1972 年先后两次进行了修订,一度为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根据这一标准,国际贸易中的商品共分为 10 大类、63 章、233 组、786 个分组和 1924 个项目。10 个大类的商品分别是: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9)。其中 0~4 类为初级产品,5~8 类为工业制成品。按此标准,在国际贸易统计中,每一种商品的目录编号都采用 5 位数。1 位数表示类,2 位数表示章,3 位数表示组,4 位数表示分组,5 位数表示项目。上述标准分类法几乎把国际贸易的所有商品都包括在内,但是,它主要用于贸易统计。现在使用得最为广泛的是海关合作理事会于 1983 年编制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HS),它是一种新型的、系统的、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我国就采用了这一分类标准。

服务贸易是指各种服务的交换。按照 WTO 的分类,服务贸易分为商业、通

讯、建筑及工程、销售、教育、环境、金融、健康与社会、旅游、文化与体育、运输及其他等 12 大类 155 个项目。与有形贸易相对应,服务贸易也称作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正是货物贸易带动了服务贸易,而服务贸易又促进了货物贸易的发展。但是,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之间存在着一个重要区别,这就是货物的进出口要经过海关办理手续,并包括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中,同时,它也是国际收支的主要构成部分;而服务贸易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通常不包括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中,但它也是国际收支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直接贸易、间接贸易、转口贸易、过境贸易

按照商品的交换形式,或者按贸易关系来划分,国际贸易可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转口贸易及过境贸易。

商品消费国和生产国直接买卖商品的行为称为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此时出口国即是生产国,进口国就是消费国。

由于政治、地理、经济等方面的原因,有时商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不能直接进行交易,而只能通过第三国商人转手来进行买卖。这种形式的交易称为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

从商品的生产国进口商品,不是为了本国生产或消费,而是再向第三国出口,这种形式的贸易称为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如上述间接贸易中的第三国商人所从事的就是转口贸易。

从事转口贸易的大多是地理位置优越、运输便利,以及贸易限制较少的国家或地区的港口城市。例如:伦敦、鹿特丹、新加坡、香港等。

在转口贸易中有一种特殊的贸易形式,即所谓“三国间贸易”。它是指一国企业到国外开办分支机构,从事国际贸易活动。如甲国企业到乙国注册一个公司,然后依靠其信息、人才的优势在丙国和丁国间从事贸易活动。这种贸易形式有其独到的好处:除了注册公司时需要本国(甲国)资金外,公司成立后就可可在当地或国际上融资,不再占用本国资金;利用的纯粹是国际市场、国际资源,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化经营;有利于培养国际化经营人才,为国内企业日后进入国际市场准备国际营销渠道;另外,其贸易额计算在外国的贸易收支账户上,本国可通过国外分支机构利润的汇回获得贸易收益,而不会引起因为贸易差额而产生的本国与贸易伙伴间贸易关系的紧张。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是指别国的出口货物通过本国国境,未经加工改制,在基本保持原状的条件运往另一国的贸易活动。它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第一,生产国或消费国中至少有一方是内陆国,且两国又不接壤;第二,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没有直达的航线。过境贸易分为两种:一种是间接的过境贸易,即外国商品进入

国境之后,先暂时存放在海关仓库内,然后再提出运走;另一种是直接的过境贸易,即运输外国商品的运载工具,如船只、火车、飞机等,在进入本国境界后并不卸货,而是在海关等部门的监管之下继续输往国外。过境贸易常被一些国家作为吸引国外人流、物流、信息流,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过境贸易与转口贸易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过境贸易中第三国不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转口贸易则须由转口商人介入来完成交易。第二,过境贸易通常只收取少量的手续费,如印花税等,而转口贸易则以营利为目的,要有一个正常的商品加价,会获取一定的贸易利润。

八、易货贸易与自由结汇贸易

按清偿工具的不同可将国际贸易划分为易货贸易和自由结汇贸易。

易货贸易(Barter trade),即以货换货,是以货物经过计价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这种方式亦称为换货贸易、对销贸易。采用这种贸易方式的主要原因是贸易参与国双方的货币不能自由兑换,且自由外汇短缺,无法以正常的自由结汇方式进行交易,于是双方把进口和出口直接联系起来,互通有无,以做到进出口基本平衡。

在国际贸易中,以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称为自由结汇贸易,或现汇结算(Cash settlement)贸易。在此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必须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自由兑换。目前能作为清偿货币的主要是发达国家的货币,如美元、欧元、日元等。

易货贸易的特点是:它只涉及贸易的双方,如政府对政府、政府对企业或企业对企业;易货商品按照各自的需要,可采用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多的交换;贸易合同往往是短期的;在清偿时,既可以是逐笔支付平衡,也可以是定期综合平衡。同自由结汇贸易相比较,易货贸易虽然可以缓解进口支付能力不足的矛盾,但是,它也存在一些明显的局限性。首先,易货贸易取决于双方对对方商品的直接需求,这样可供交换的商品种类就很有限。其次,双方的进口和出口要直接保持平衡,贸易规模就受到限制。最后,货物计价通常是通过谈判确定的,而不是由市场竞争来决定,贸易条件(即交换比例)往往不是那么合理。

九、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ies)是指各类商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处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在世界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来表示。

参加国际贸易的商品,一般被粗略地划分为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初级产品包括食品、工业原料、燃料等;工业制成品包括机器设备、化学产品及其他工业品等。1953年,国际贸易中的工业制成品比重第一次超过初级产品。随着世界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不断发生变化。其基本特点是初级产品所占的比重大大下降,而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不断上升,特别是工程产品、化